

承 诺 函

致：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代理进出口贸易与退税业务，双方签订报关代理协议（协议号：DTYB003），本协议项下自 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共发生 25 笔代理进出口业务，累计产生退税款人民币 1117583.99，累计产生汇率溢价人民币（扣除相应费用后）283147.94，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1400731.93，本公司已全部收讫。本公司在此作出郑重承诺：

1、该业务在进出口贸易、退税及结汇过程中产生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由此发生了损害贵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本公司在收讫上述款项后，与贵公司再无任何资金纠纷。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收款委托书

委托方：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0 号 A 栋一楼 B 区、二楼 B 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0415K

被委托方：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2QG94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一排新村 72 号 701

兹我司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特委托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代收 2021 年 09 月到 2023 年 03 月退税款 910727.98 人民币及货款汇率差费用 32024.46 人民币。付款单位对以下账号的付款行为即视为向委托方完成付款。委托方委托收款行为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收款单位及付款单位无关。

被委托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160956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付款方账户：

户名：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10233000400343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被委托方：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代理出口协议

合同号: DTYB003

合同签约地: 中国.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 2021 年 09 月 02 日

生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02 日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0415K

(乙方) 代理方: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35261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 友好合作的原则,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代理制法规,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出口并退税,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如下:

1、甲方负责联系国外客户, 签订出口合同。对所出口货物的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价格、重量、质量负责, 不得私自夹带其它货物,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客户及价格资料保密, 否则承担泄密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的后果。

一、委托代理出口内容:

出口产品: 剃须刀用加重条

境外采购方: TEC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称采购方)

二、货款、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

1、货款: 甲方负责联系国外客户, 签订出口合同, 以采购合同总价为准。乙方在收到采购合同总价款项后, 乙方才折算成人民币支付货款给甲方。甲方对所出口货物的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价格、重量、质量负责, 不得私自夹带其它货物,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2、代理费: 以乙方与采购方的合同总价为准, 甲方支付乙方代理出口费用为该合同总价的 0.3%(最低人民币 3000 元/单,取大者计);

3、甲方应要求采购方在乙方支付给甲方货款之前付清货款给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甲方是自行支付还是组织采购方支付, 与乙方无关。付款后, 甲方应提供付款凭证供乙方查帐, 乙方查实到帐后按银行当日的市场利率支付人民币给甲方, 多出部分金额首先抵扣相关费用(其中优先抵扣代理费、银行付款手续费), 剩余部分退回甲方或留作预付代理费;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1023300040034313(CNY)

账号: 41023300040037928(AUD)

账号: 41023300040034339(USD)

账号: 41023300040035575(EUR)

4、相关费用: 本合同中所称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口过程中发生的货款、银行转帐手续费、代理退税服务费等为履行本合同及上述由乙方与甲方、采购方签订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 超出部分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相关第三方支付。

5、甲方负责催促国外客户付款, 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乙方收到外汇结汇后, 按照实际结汇所收人民币金额与甲方结算, 并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三、支付要求和结算方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甲方自行支付或组织采购方支付)应按乙方与采购方的合同总价的 100%向乙方支

付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按与采购方的合同上的付款条件、银行帐户支付货款给供货方。乙方未收齐货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货款和拒绝履行一切代理出口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提货及货权转移

向采购方交货、接受采购方验货、保证货物质量等与货物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不需承担任何事务、义务及责任。如货物交由乙方运输、报关等的，乙方有权另行收取服务费用。货物在乙方控制范围期间，如甲方有任何拖欠本协议内或协议外费用的行为，乙方有权留置货物并予以任意处置用以抵扣甲方欠付的费用。在采购方提货前，甲方应先行付清全部货款及费用，支付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出货手续，出货手续由乙方根据乙方的出货流程办理。付清后，采购方怠于办理提货、货权变更或转存等手续产生的风险、费用等由采购方或/和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对采购方作相关提醒。

五、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

1、以乙方的名义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甲方接受合同所有条款，乙方仅负责接受委托签订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收款、付款，对采购方的一切义务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因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造成的后果亦与乙方无关。

2、在甲方付清拖欠的代理费及其他全部款项之前，乙方有权留置并任意处置货物，甲方付清后，乙方应及时给予甲方办理出或放货。

3、因非乙方原因致使与采购方的合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出口合同，并享有对货物的任意处置权，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4、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供货方在品质、价格、运输、装卸、仓储方面存在的问题，属于甲乙双方另外的服务事项，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支付乙方垫付（如有）货款、代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因甲方或采购方原因致使任何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乙方应根据其合同，积极协助甲方对外索赔，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乙方书面通知将预付费用的划至乙方帐户。若甲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乙方先行支付的，则甲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并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乙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一系列费用，以及应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项。

6、在甲方付清所有相关费用给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将出口产生的相关税费的正本税票给到甲方，但乙方需用于申请退税的税票除外。乙方申请的退税到账后，应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但乙方有权从中先行扣除甲方欠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仅对退税进行协助及提出申请，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及责任。甲方应将合法合规且齐备的退税资料交付乙方，并承担最终的退税结果；如退税期间导致退税款无法下发，甲方应按税局及乙方要求全力补正资料或作其他补充工作，如税款仍无法下发或被要求返还退税款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无法下发的，甲方丧失获得退税款的权利，不得要求乙方支付；被要求返还退税款的，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全额支付给乙方。能否成功退税不影响乙方收取代理出口费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有骗税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退税动作，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已获得的退税被税局要求返还退税款，或产生其他纠纷的，退税款仍在乙方处的，乙方有权留置退税款按有权部门要求予以退回，或待事件彻底解决后再行处理。如退税问题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导致乙方被罚款、缴纳滞纳金等其他损失的，甲方除承担该罚款外，还应按赔偿款的三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7、乙方按国家规定：出口货物退税率以国家公布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准。退税代理费用以实际询价比价确定的报价，扣除乙方退税代理费后的退税款余款退回给甲方，乙方保证在接收发票确认无误当月提交退税申请。乙方在收到税务当局退税款扣除乙方本次服务费，退还相关余款到甲方指定账号。即乙方没有义务提前支付退税款。如果未通过退税部门的验证及不符合税务机关关于出口退税的规定而不能进行退税的（如：零退税商品和发票原因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退回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相应退税款额。

8、乙方作出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选择及行为时，不视为对本协议的变更，不视为对相关权利的放弃。

甲方

1、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出口费、相关费用及其他款项。

3、甲方自行与采购方商定品种、规格、质量、价格、运输、装卸等事宜，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内容及甲方的安排与采购方签署合同甲方承担全部合同义务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4、甲方有义务按约向乙方供货，并承担迟发、不发、错发、少发货物及货物质量问题、货物价格变化、货物交付采购方之前及之后的所有风险，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与本合同不符产生的责任后果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不得以此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代理出口费及相关出口费用，如同时造成乙方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立即赔偿，否则即为甲方违约。

5、甲方有义务对采购方资信负责，承担因采购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一切责任。甲方、采购方违约，或受不可抗力、第三方因素等导致任何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代理费、利息、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的权利。

6、如遇迟发、不发、错发、质量瑕疵及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正常的情况，为防范风险，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该部分货物货款及相关费用，乙方也有权选择自行终止或解除产品采购及销售等合同，如乙方向甲方主张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等，及向采购方提出退还货物、支付货款、赔偿损失等的，甲方对采购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立即无条件付清相应款项，否则即为甲方违约，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分配抵扣甲方或采购方支付的退款和赔偿部分、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在本合同下，无论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状况如何，一旦乙方根据与采购方的合同收到了货款，则甲方负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相关费用等的义务。

7、若乙方发现甲方或采购方有以合同形式套用乙方资金或有其他欺骗嫌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全部代理费、相关费用及其他款项，同时有权终止或/和解除合同，甲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或/和解除的后果及损失，并按乙方与采购方签署过的所有合同的总价之和的百分之三十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对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发现本合同业务有损害乙方权益、利益可能性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一切费用，不需支付违约金。

8、甲方必须通过自己的账户向乙方支付代理出口费、银行付款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9、乙方与采购方合同的价款，必须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不得自行或串通采购方以其他任何形式支付。如有该类行为的，甲方需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按该合同总价的三倍支付乙方代理费。

10、甲方应与采购方签署协议，确认如货物交易发生任何纠纷的，采购方、供货方均不得向乙方追责的，而应由甲方与采购方直接解决。如导致乙方被起诉、催告担责等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前支付乙方应诉及其他解决事件所需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处理该事件的服务费用，按争议标的 100% 计算。如乙方被确定担责的，最终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以金额体现的责任，由甲方于乙方通知后 5 日内径付乙方全部款项，不以金额体现的责任，由乙方有权选择核算为合理金额由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后乙方代为完成担责。

11、甲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按本协议约定已构成违约，或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有订单视为已按本协议完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应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收取逾期利息，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2、甲方负责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因该项业务真实性或发票真实性带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税务信用方面的风险也因由甲方赔偿。甲方于货物出口后（或出口前）必须尽快开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否则造成乙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税或者导致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如遇税务机关对该批货物启动调查的，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在税务机关发函后，及时回函，协助调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回函或超过规定期限，相应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会仲裁当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若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下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应付款项未付，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下款项直接抵扣或处置或暂停交付、留置、处置本合同下货物，并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履行、终止或解除，因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如甲方要求增加供货方，甲方、乙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书面明确该供货方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合同适用于本合同。

4、本代理采购合同附件：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